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2017年5月27日，本公司向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关系的公司。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保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号27楼	有限责任公司	熊续强

(二) 关联关系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关系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27日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关系的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3,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为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计息基数为360天），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清棉所持有的本公司5.8%的股份对此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借款，主要是用于日常流动资金的补充，拓展公司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用于日常经营、大项目采购，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市场业务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